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镇峰：本院受理原告江奕川与被告黄镇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5487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09日)

